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6 - 024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6年3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于2013年承揽了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科墨”）《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项目》（以下简称“针状焦项目”），合同价格32,109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投产后运行良好。根据原合同约定，在质保期（暨项目试运行考核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洪阳冶化需按照合同价格的10%开具质保函。2016年1月20日，洪阳冶化与喜科墨签订了《试运行验收协议》，约定洪阳冶化于2016年1月31日前向喜科墨提交相当于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函，替代原合同约定的质保函。

为此，洪阳冶化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罗湖支行”）申请开立以喜科墨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10.9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同时，洪阳冶化拟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新投”）签署《担保协议书》，由深高新投为上述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3210.9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见索即付的反担保函，担保范围为洪阳冶化向交行罗湖支行承担的债务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证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根据深高新投的要求，洪阳冶化申请公司为深高新投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前述《担保协议书》项下洪阳冶化对深高新投所负的全部债务，反

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函签发之日起至保函有效期届满后 24 个月。

鉴于针状焦项目是洪阳冶化承建的大型重点项目，在业内已建立了良好的工程示范效应，为了支持洪阳冶化顺利履行该项目的合同约定，公司拟为洪阳冶化本次办理履约保函业务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原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为加快“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5 亿元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石家庄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

（二）石家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将石家庄项目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由原金额 3.5 亿元变更为 1.3 亿元，其余 2.2 亿元将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予以解决。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三）石家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目前，石家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金额占	项目节余超募资
------	--------	--------	---------	---------

	(元)	(元)	承诺投资金额的 比例	金金额 (元)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30,000,000	20,000,000	15.38%	110,000,000

(四) 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石家庄项目的原因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业主方仍在推进办理项目相关建设手续等原因，导致该项目目前仍处于设计和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尚未正式启动，亦未继续投入超募资金。鉴于项目施工建设启动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五)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多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快速推进，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大幅增加。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1亿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478.5万元，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待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终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18 号下午 15:00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